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5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4日—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9人，代表股份1,023,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84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833,352,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190,292,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84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35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39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2017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2017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赎回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担保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采矿权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设定抵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4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元勋、李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